附件1

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控烟管理规定

一、室内全面无烟，即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室内不得摆放任何烟缸烟具。

二、所有干部职工应当树立从我做起的意识，争当控烟表率，自觉做到不在禁烟区域吸烟、不敬烟。

三、在办公大楼外设立室外吸烟区，吸烟者只能在室外吸烟区范围内吸烟。

四、会议室、传达室、办公大楼入口处、一楼大厅、政务服务大厅、等候厅、地下车库（室）、食堂、楼梯、电梯、走廊、洗手间等重点区域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

五、机关辖区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以及各种形式的烟草广告。

六、机关各部门（单位）不得接受烟草企业赞助。

七、鼓励和帮助吸烟职工戒烟，对主动戒烟并成功戒烟的职工给予表扬。

八、发现干部职工在办公大楼内吸烟或摆放烟缸烟具1次，通报批评其所在部门（单位）；一年内累计发现3次及以上，取消干部职工本人和所在部门（单位）当年评优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九、来访者在室内吸烟的，被访者有义务阻止。

十、干部职工都有义务对控烟工作进行宣传和监督，对吸烟者耐心劝阻。

十一、各部门（单位）设立控烟监督员，负责本部门控烟工作。

十二、柳东新区无烟党政机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进行控烟工作巡查或抽查，不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并通报结果。

十三、本规定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